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

- (1) 劉洪亮先生將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2) 陳孝華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辭任非執行董事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洪亮先生將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以便投入更多的時間於他的個人和商業事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劉洪亮先生已確認，他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離職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事宜。他亦確認，他並無就其辭任而向本集團提出索償，以及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局謹此對劉洪亮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集團的卓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致以誠摯的祝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陳孝華先生（「陳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

陳孝華，43 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濰坊同業化學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濰坊德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昌濰師範專科學校（現稱為濰坊學院），主修化學教育。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彼在化工業擁有逾 20 年經驗。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陳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提前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須留任至本公司下屆緊接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獲得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 500,000 元及須視乎本集團表現而定的酌情管理花紅。陳先生的薪酬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期市況、其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持有僱員購股份期權可有權認購合共 460,00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持有 72,000 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份約 0.0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 (i) 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ii) 彼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事宜為根據聯交易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而須予披露者，亦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代表董事會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楊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王子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洪亮先生及郭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